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Hugh Douglas Madden先生及David James Chapma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Hugh Douglas Madden先生（「Madden先生」）及David James Chapman先生（「Chapma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以下為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之履歷詳情：

Hugh Douglas Madden先生，41歲，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金融市場及證券專業人員，在開發及管理機構／零售金融行業技術操作以及建設低延時交易平台方面已積累18年經驗及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Madden先生共同創辦ANX International（「ANX」），該公司為最具規模且歷史最悠久的全球區塊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而彼一直出任技術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彼帶領推出OAX交易項目——一個在真實世界利用Ethereum區塊鏈的去中心化交易應用程式，並且出任OAX Foundation的董事。彼曾任職於滙豐銀行、澳洲聯邦銀行、萊斯銀行及HBOS。

Madden先生為FinTec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區塊鏈委員會聯席主席，並且為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商業技術委員會成員。彼對於區塊鏈的見解高瞻遠矚，獲得國際認同並應邀出席中國、香港、新加坡、韓國、中東及倫敦等全球各地的演講。彼對於技術發展的前瞻視野，吸引了Bloomberg、CoinDesk及CryptoCoinsNews等國際傳媒報導。

Madden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Madden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Madden先生的總薪酬為每年3,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David James Chapman先生，37歲，持有澳洲的澳洲天主教大學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持續創業家，於銀行及金融技術方面積累超過十年經驗，專門分析低延時交易前風險及指令管理系統。在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中，Chapman先生負責設計及推行各式各樣的交易平台。Chapman先生曾任職於滙豐銀行、瑞士信貸、巴克萊資本、荷蘭銀行、貝爾斯登以及其他金融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Chapman先生共同創辦ANX。彼目前為八利策略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為亞太區最大的數碼資產經紀公司。彼亦出任OAX Foundation的董事。

Chapman先生不時獲邀接受全球媒體的訪問，包括彭博電視及電台、CNBC、CNN、CoinTelegraph、Citywire Asia、Bulletin及信報，以發表對行業生態系統的見解。同時，彼亦時常在各種業界會議及圓桌會議上擔任講者，以及參與由摩根大通、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安聯、野村、香港銀行學會等機構主辦的活動。

Chapman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Chapman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Chapman先生的總薪酬為每年3,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均為Bell Haven Limited（「Bell Haven」）的股東，而Lo Ken Bon先生（執行董事）亦為其中一名股東。Bell Haven間接控制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East Harvest」），East Harvest為持有本公司約74.49%權益的控股股東。高振順先生（執行董事）亦為East Harvest的間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確認彼等(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adden先生及Chapman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Lo Ken Bon先生、周承炎先生及戴並達先生，以及本公司內部風險及法律事務主管。Lo Ken Bon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Hugh Douglas Madden先生及David James Chap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